



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322号鑫达大厦1005室 200336

Tel: 86-21-60702770 Fax: 86-21-60702771 www.ctisha.com

国际航空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1267J

乙方系专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甲方系货主或货主的代理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一、 代理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空运出口货运业务的代理人, 委托的货运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订舱, 报关, 报检, 报验, 保险, 货物包装, 航空装板拆板, 包机, 分拨, 中转, 缮制、交付有关单证, 费用结算, 仓储, 陆运以及其它海空联运代理事务。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代理委托事项的需要和甲方利益, 以本方名义与有合法资质以及相关许可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协议安排有关运输。

二、 职责

1. 甲方订舱时应向乙方出具完整、规范及准确的书面委托书(以下统称“委托书”)。委托书应盖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订舱专用章), 如无盖章,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直至委托书满足上述条件。

委托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品名、件数、重量、体积、始发港、卸货港、最终目的港(三字码)、航班要求、运价、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

2. 甲方托运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 明确指出货物性质、防护措施、以及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如甲方不提供书面明示, 乙方将视为普通货物常规操作,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3. 甲方保证在委托出运的普通货物中不夹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乙方不受理代理危险品（包括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活动物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
4. 甲方须按约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及时交付所托运的货物。甲方所交付的货物包装必须适合相关的运输，适合货物的属性，符合承运人对所托运货物的运输要求。如因包装自身原因导致货物出现损失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海关报关或商品检验、检疫等事务的，应对其提供的文件、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单证、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订妥航班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预配的航班信息、二程航班信息以及预配的运单号。因航空公司对上述信息做出的任何调整，乙方应立即反馈甲方，并敦促航空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出运。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书内载明的内容，正确地制作运单，并发送给甲方核对。甲方收到运单后应在当天内（以运单制单日期为准）审核，当天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因甲方延迟确认或确认错误，发生改单费等费用或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如需取消委托或修改委托书中的内容时，须及时出具书面通知，同时确认乙方客服人员收到书面修改指示。甲方承担因临时变更实际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承运人、机场或海关原因导致无法更改的后果。如乙方已经订妥航班，甲方在交接前突然取消委托，乙方根据航空公司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如果甲方送达的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与委托书不符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若甲方需要复核或中止运输，需书面指示；若甲方2小时内没有回复，将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测得的数据。若航空公司发现出运的货物体积、重量与预报的有异，以航空公司测得的数据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可派人或指定第三方在货场核对，或待货物运抵目的港，委托目的港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核对，以核对数据作为收费依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如果发生收货人不明、联系不到收货人、收货人拒绝提货等无法交货的情况，乙方一旦得知此情况，应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就如何处理货物做出指示。因无法交货情况产生的目的港仓储费、码头费、延滞费、海关或有关当局的罚款等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需要处理货物的（如拍卖、退运等对货物的特殊处理），需另行委托乙方并承担处理货物的费用。因航空公司或目的港主管当局因目的港无人提货产生的任何费用、行使对货物的留置权及对货物做出的任何处理，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航空公司要求乙方垫付目的港或退运相关费用，乙方将通知甲方并且替甲方垫付，甲方不得拒绝支付此类费用。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传真件、E-MAIL或QQ形式委托乙方办理货物出运的订舱、更改及有关事项的承诺等事宜，乙方可将传真件、电子邮件或QQ消息记录归档备查。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委托代理事项的往来中，传真件或复印件的效力与其文件的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指示办理业务，但紧急情况或者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可以在没有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按实际需要操作，但必须合理谨慎的考虑甲方利益，保证货物的顺利操作，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通知甲方其行为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13. 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坏、扣押或罚没情况产生的，除非该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否则乙方并不需要因此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含乙方未完成委托事项但已经向第三方已支付、缴纳的费用）的义务并不会因此等情况的发生而豁免。
14. 乙方对货物处于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指定的机场货站控制下、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过失造成的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三、运杂费及结算

1. 甲方同意按事先双方确认的单票委托书的价格或合同附件价格及杂费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所产生的所有业务费用。
2. 对于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如海关查验费、退关费等，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收取，甲方不得拒付。
3. 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如果发生乙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如航空公司增加费用，海关、港口等当局增加费用，装货港、目的港政策调整等导致费用上涨，或者由于货物被航空公司延迟到下一个航班出运等情况导致的费率的变化，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乙方按新的费率结算相关委托货物的费用。
4. 在货物出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发出费用确认单。甲方必须对费用确认单进行核对确认，有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双方核对后确认有差错的，乙方应重新制作新的费用确认单给甲方，甲方接到新的费用确认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完成确认，无异议视为同意。
5. 对要求开月结发票的甲方，乙方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发生业务之月结对帐单发给甲方对帐并确认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月结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相关费用，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相关费用。
6. 在运费到付的情况下，若收货人拒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运费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7. 如果甲方要求发票抬头开具为第三方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保函。如发生第三方拒付或逾期付款等情况的，均由甲方承担全部付款、逾期付款及利息损失等责任。
8.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费用：
 - ①. 单票结算。即在航班起飞前付清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费用，乙方可以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本方义务而不至于因此需要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②. 浮动信用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的合作时间、合作规模、付款信誉为条件判断，提供给甲方单票或数票业务的浮动信用额度。当乙方通知甲方履行付款义务时，甲方应立即付款。

若甲方不能履行此条款约定，乙方有权按通知之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开始收取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不影响其其它权利及赔偿）。

③. 固定信用结算。信用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双方约定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并约定每月15日为平均开航日。甲方自平均开航日起45日内将该月所有业务的各项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当甲方应付费用累计超过信用额度，甲方同意将超过部分之费用立即支付给乙方。若甲方不能履行此条款约定，乙方有权收取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不影响其其它权利及赔偿）。

9.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逾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办理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有权在海外暂扣甲方委托之任何货物或者在国内任何地点留置甲方委托的任何货物和/或单证、文件，直至结清全部费用和款项为止，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0. 乙方开具人民币发票，甲方应以人民币支付各项费用。

四、索赔

1. 关于货物的任何索赔，都以甲方已向乙方全额支付相应运单项下的所有款项为前提。
2. 因货物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其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在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航空公司规定的时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按航空承运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乙方协助甲方向航空承运人或相关责任单位提出索赔。
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索赔超出航空公司规定的时效，或者证据不足而造成索赔无法得到相关单位支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因乙方操作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货物未能安全运往目的港，所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根据证据如损失证明等资料负责赔偿。乙方对甲方进行的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享受责任限制。
5. 任何时候，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为不可抗力、货物自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乙方并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始发港、中转港、目的港海关或检验机构查验货物时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损坏及相应的延误，乙方亦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戒严，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2.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协议。
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五、法律适用和管辖权

1. 本协议的起草、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了甲乙双方在此之前书面签署、口头达成或者其他形式形成的一切合同、协议、备忘录、谅解等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3. 本协议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首次有效期为两（2）年，在本协议首次有效期之后本协议将自动续展两（2）次，每次自动续展的期限为两（2）年，除非一方在预定续展之前至少三十天（30）向另一方书面表示反对意思，或者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前解除。
4.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之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权力和义务。
5.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甲方印章样式：

订舱章：

费用确认章：

本公司在与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的业务中将根据本协议规定加盖以上印章，本公司声明，以上印章真实有效。

补充协议
空运出口货物安全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空运出口货物运输的委托人，向你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所托运的出口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觉遵守航空公司和机场的有关规定，托运内容和申报品名全部真实有效，并愿遵守承运人的一切载运章程。如有悖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本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